**温州市鹿城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PLXM-ZC-F20241119**

**项目名称：南郊街道办事处食堂菜品配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 争 性 磋 商**

**采 购 人：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南郊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品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温州品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郊街道办事处食堂菜品配送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7034)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6](#_Toc26377)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18758)

[二、说明 10](#_Toc12369)

[三、 磋商文件 11](#_Toc6942)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_Toc24411)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_Toc5988)

[六、 磋商和评审 16](#_Toc26870)

[七、定标及授予合同 19](#_Toc12141)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2](#_Toc29173)

[第三部分 磋商原则及方法 22](#_Toc21056)8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1](#_Toc4830)

[第五部分 附件 35](#_Toc27250)

**注：磋商文件中加“▲”且加下划线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磋商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温州品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郊街道办事处食堂菜品配送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郊街道办事处食堂菜品配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日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LXM-ZC-F20241119

项目名称：南郊街道办事处食堂菜品配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64000

简要规格描述：南郊街道办事处食堂菜品配送采购项目，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相关部分。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2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不予受理。**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2月2日14：3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线上）。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如遇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南郊街道办事处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温州大道洛河路10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 蔡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56573922

质疑联系人：鲁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555739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温州品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锦绣路19号宏嘉大厦2幢2005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邵海勇、泮赛琼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967751006、18158772688

质疑联系人：潘晓洁

质疑联系方式：1526775867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温州市鹿城区财政局

地址：温州江滨西路552号博林大厦2楼

联系人 ：黄女士、朱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35917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南郊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蔡女士  电话 / 传真：0577-56573922（工作时间）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品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鹿城区锦绣路19号宏嘉大厦2幢2005室  联系人：邵海勇、泮赛琼  电话：18967751006、18158772688 |
| 3 | 采购名称 | 项目名称：南郊街道办事处食堂菜品配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LXM-ZC-F20241119 |
| 4 | 采购内容 | 具体内容及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5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无核心产品。** |
| 6 | ▲**供应商资质格要求** | 详见磋商公告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接受 |
| 8 | 踏勘现场 | ☑组织  **🗹**不组织 |
| 9 | 投标预备会 | □召开**🗹**不召开 |
| 10 |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1 | 分包 | □允许**🗹**不允许 |
| 12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磋商小组判断，细微偏差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磋商小组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13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无需提交 |
| 15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16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17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应位置应加盖：**电子签章或实体章均可（下同），政府采购云平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或先制作word版打印，相应位置签字或盖章后再扫描上传） |
| 18 | **响应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 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供应商须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和“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两类，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  （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是指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以上两类磋商响应文件均由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19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1.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可以（建议）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53514766@qq.com。传送的备份标书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 2. 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
| 20 |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登录政采云平台，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插入CA），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  **（2）异常处理：如政采云上电子响应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将备份标书压缩包的解密密码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53514766@qq.com,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解密密码后通过【异常处理】的端口对供应商的备份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不能成功上传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序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之后，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 21 | **政采云系统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的情形** | 1. **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 **在解密期限内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后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解决的。** |
| 22 | 开标时间  和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注：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相关的招投标流程（磋商文件下载、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磋商等程序）均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供应商不必前往现场进行磋商活动等事宜。 |
| 23 | 询标澄清 | （1）在评标过程中，如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存有疑问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或根据评审需求需要与供应商进行投标的，将采用在政采云系统上向供应商发起询标函的方式进行。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政采云系统根据标项回复询标函。  （2）在评标过程中，建议各供应商代表应在电脑前及时在线关注评审动态，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询标澄清或多轮报价事宜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涉及的供应商联系方式（如手机号码、响应文件中预留的邮箱、供应商地址），均以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资格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注明的联系方式为准。** |
| 24 | 磋商小组  的组建 |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5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
| 26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1. 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1）本次采购为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  2）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本次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批发业**（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供应商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1.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扶持政策说明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适当加分。  详见评分细则。   1. 贯彻落实首台（套）产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满足条件的投标产品须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2.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相关信息告知函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文件的精神，现将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相关信息予以告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27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在“信用中国”具有负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②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具有以上（3）所述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2. 具体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的查询结果为准。 |
| 28 | 合同备案 | （1）成交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53514766@qq.com**。 |
| 29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0 | 解释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约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采购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类标准收费，计费基数为采购预算金额，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该服务费须计入投标报价。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二、说明**

1. 本次采购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 合格供应商要求以磋商公告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表述为准。
3. 磋商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如果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1.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优化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1.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 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在合同签订前按本办法的规定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

**三、 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2.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内容及签署等相关要求请参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2.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政采云系统将自动发送消息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政采云系统将自动发送消息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2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政采云”（http://www.zjzfcg.gov.cn）。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一日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磋商响应，否则责任自负。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报价被拒绝的风险由供应商人自行承担。**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构成：**

**（1）资格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1.** | ▲**资格文件** | **附件一**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1） |
| 2） | **法定代表人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
| 3） |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3） |
| 4）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4） |
| 5） |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 5） |
| 6） |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6） |

**备注：1.**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制件，须在复制件上加盖供应商有效的公章。**

**3.▲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报价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报价一览表 | 附件二 |

**（3）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 注** |
| 1） | 磋商函 | 附件三 |
| 2） |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四 |
| 3） | **投标技术方案（按“评标细则”相关评分内容逐项编制，格式自拟）** |  |
| 4） | 服务保证措施资信证明文件（本部分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内容，各供应商参照评分标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  |
| 5） | 结合磋商文件评分细则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

**说明：**

1. 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需求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细则，提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承诺：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若发生第三方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3.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有效的公章。
4. 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5.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号码、联系邮箱、联系地址），均以法定代表人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注明的联系方式为准，供应商必须保障其联系方式保持畅通。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均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5.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 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要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款；
   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先制作word版打印，相应位置签字或盖章后再扫描上传）
7.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款；

1. 政采云系统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的情形

政采云系统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的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1款。

1. 磋商报价
   1. **本次投标以折扣率进行报价，该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食材的供货、人员工资、税金、包装、运输、装卸、验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以及供货时间内所供货物的价格浮动因素等全部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磋商报价（折扣率）。**
   2.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在询疑截止时间前送达（或传真）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会统一解答。任何因对本项目磋商文件理解不清、产生歧义等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作以含在投标总价中。
   3.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报价的磋商不予接受。
   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
   5.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6. **磋商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折扣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报价而予以拒绝。**
   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责任：
3.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4. 成交供应商未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磋商小组确认属实的。
6.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供应商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7. 报价文件有效期
   1. **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报价应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将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报价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款。

1.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款。

1.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2. **▲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 **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
   2. **仅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3. **未在规定时间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政采云系统仍未能识别的；**
   4. **以纸质形式提交的。**

**六、 磋商和评审**

1．磋商小组

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成员在磋商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2 磋商小组由3人（含）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及确定成交候选人。

2．开标（三阶段）

**2.1 开标第一阶段**

1.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登录政采云平台，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2. **异常处理：如政采云上电子响应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将备份标书压缩包的解密密码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53514766@qq.com,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解密密码后通过【异常处理】的端口对供应商的备份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不能成功上传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各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五**）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53514766@qq.com。
4. 开启各供应商的标书信息，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确认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进行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评审，资格审查确认未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其磋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2开标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在“政采云系统-符合性评审”中录入供应商的符合性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其磋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的评审

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并得出商务技术得分。之后开启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各供应商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供应商在线进行确认。开标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2.3 开标第三阶段**

1.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组织多轮报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提交二次（最终）报价；
2. 开启供应商的二次（最终）报价文件，公布二次（最终）报价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供应商在线进行确认。开标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公布商务技术得分情况、二次（最终）报价有关内容及各供应商排名情况。
4. 评审结束后，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如有必要，所有成员按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封闭式磋商。磋商内容包括服务价格、服务质量水平和保障措施、服务期限、服务方案、履约能力、培训计划、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磋商和综合分析考评，以确定是否满足采购要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都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作出的各种承诺都必须用书面形式（经签章的政采云平台上传文件，下同），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磋商轮次最多不超过3轮。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3.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外。

**3.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磋商小组另有决议的除外）。**

**3.6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显示的电子首次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上传政采云系统并已签章的纸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最后报价出现相同情形的，按上述办法执行。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7二次（最终）报价文件开启后，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二次（最终）报价进行核查，核查时发现二次（最终）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计算上的错误，可按下面方法修正：**

1. 二次（最终）报价文件中上传的价格和系统中报价一览表里填写的价格不一致的，以供应商上传的二次（最终）报价文件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价格错误进行修正，其投标无效。**

**4． 无效标认定**

4.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云平台将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

1. **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 **在解密期限内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后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解决的。**
3.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二次（最终）报价的。**

**4.2**▲**在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后按无效报价处理：**

1. **响应文件中要求（非实质性要求除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 **授权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
4.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默认自动放弃的；**
5.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磋商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电子响应文件的；**
7. **电子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磋商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10. **磋商小组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按无效标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办理磋商事宜的或不同供应商与同一供应商联合磋商的；**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出现同一人的情况；**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5．确定成交候选人

5.1 本次采购由采购人确定成交候选人。

5.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报价分得分高的优先；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分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

5.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认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情况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7. **评审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磋商小级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8.　▲在磋商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磋商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磋商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为2家，如满足《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相关规定，则继续评审磋商程序，按照两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排名推荐为第一、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未满足，则本项目流标，重新组织采购流程。

2）磋商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仅有1家，本项目流标，应重新组织采购流程。

9．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电子响应文件。

10．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电子交易平台确认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未详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 磋商和评审方法详见《磋商原则及方法》。

12． 未详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七、定标及授予合同**

1. 定标

1.1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上公示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3 各供应商对结果如有异议，可在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4 在公示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签订合同

2.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响应修改文件、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2.3 拒签合同的责任

2.4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成交供应商承担。

2.5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合同文本扫描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3.**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如有）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1）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组织机构可按照采购文件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对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供应商，需承担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

**八、验收**

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 **履约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验收不通过的，再次验收的费用仍由供应商承担。如采用简易验收的，则不需要支付该笔费用。**

#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情况**
2. 项目名称：南郊街道办事处食堂菜品配送采购项目。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检查考核，如成交供应商考核未达到要求，采购人有权无责解除合同。
4. **服务内容：**
5. 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南郊街道食堂需配送的蔬菜类、生鲜类、冷冻品及半成品（鸡鸭副产品）、干货类、水果类、豆制品、大米等原材料。
6. **服务要求：**
7. 肉、禽、蛋、水产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化验单；
8. 豆制品、辅料、半成品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9. 蔬菜必须保证新鲜，按供货批次提供农贸市场蔬菜农药检测结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10. 采购货源必须持有与销售内容相对应的有效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销售许可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 供应商负责供货产品的食品安全，须做到来源可溯；
12. 具体配送产品品质要求详见“**四、对配送产品品质的基本要求**”。
13. 供应商需对所有配送品类进行提前分拣，保证食材的新鲜、大小均匀。
14. 国家法定禁渔期间可适当提供冰冻海鲜食材，其余时间需按照采购方采购要求供应新鲜海鲜原材料。（冰冻海鲜产品提供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对于冰冻海鲜类产品相应条例）。
15. **对配送产品品质的基本要求**
16. 品质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验收标准 | 退货依据 |
| 大米 | |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各类货品，保证新鲜度，注意保质期，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等 | (1)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无“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的产品。 (2)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3)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4)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 食用油、调味品及其他 | |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各类货品，保证新鲜度，注意保质期，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等；食用油要求非转基因食用油 | (1)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无“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的产品。 (2)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3)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4)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 面粉 | |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各类货品，保证新鲜度，注意保质期，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等 | (1)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无“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的产品。 (2)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3)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4)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 冻禽类 | | 皮肤有光泽，呈淡黄、淡红、灰白色等，肌肉切面有光泽，指压后凹陷恢复得慢，且不能完全恢复。 | 干缩凹陷、表面干燥粘手，新切面湿润粘手，肌肉松弛，指压后凹陷不能恢复，并由明显的痕迹；有腐败味或霉味。 |
| 猪肉类 | | 后腿净肉：不带碎骨、不带肥肉，肉色鲜艳，无病变、不打水；猪肉：不带碎骨（一斤猪肉，三两肥肉七两瘦肉），肉色鲜艳，不打水；五花肉：要求中肋部分整方形，不带腩肉，带少量排骨，肉色鲜艳，层次分明。 | 与验收标准不符，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等。 |
| 鱼类 | | 具有鲜鱼固有的鲜明体色余光泽，粘度透明；鳞完整或稍有花鳞，紧贴鱼体不易剥落，有透明黏液；鳃盖紧合，鳃丝鲜红或紫红，色清晰，黏液透明无异味；鱼眼饱满，角膜光亮透明；腹部呈白色或淡玫瑰红色，破肚率小于等于5%；肌肉结实或富有弹性，无风干、异味现象。 | 体表色暗淡无关黏液透明度较差、浑浊且有腐败味；鳞不完整松弛、易剥落；鳃盖松弛，鳃丝粘连，呈淡红暗红或灰红褐色，有显著腥味；眼球凹陷，角膜混沌或发糊；腹部膨胀或变软，表面发暗色或淡绿色斑点；肌肉松弛，弹性差。 |
| 蔬  菜  类 | 叶菜 | 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 | 味苦，鲜度嫩度明显不佳，含黄叶须根，泥土、虫害严重，萎捏严重，浸水后仍不可恢复；农药残留超标。 |
|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等） | 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采购人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 | 发芽严重、发霉，新鲜度不佳，形态大小与采购人自购标准存在较大负偏差。农药残留超标。 |
|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 | 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 | 不新鲜，发霉，虫害过多。农药残留超标。 |
| 水果（餐后水果） | | 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外形，大小均匀，无黑斑凹陷、无腐烂、无破损、农药残留不超标。 | 腐烂、黑斑、凹陷、破损。农药残留超标。 |

1. 鲜蛋质量要求：鸡蛋等新鲜蛋类必须符合GB 2749-2015标准（如遇标准更新则按最新的标准执行，下同）。
2. 供应商提供的货品不得缺斤少两，提供诚信服务。质量、重量的规格等相关方面未达到要求的，应无条件退回，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并按采购方要求及时更换。
3. 供应商须根据市场情况向采购方提供换季原材料的品种及价格，供采购方参考。
4. **定价及货款结算**
5. 采购人按照以下渠道获取所需产品参考价格，并以此作为下一周供货商所供货品价格协商重要依据：
6.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zfgw.wenzhou.gov.cn/col/col1216782/index.html）最近之日公布的温州市区农贸市场商品价格监测表中“温州市定点监测点农贸市场价格信息”第一列市场价。
7. 无信息价或特殊原材料，将由采购人根据所在地农产品市场或生鲜超市所询得的平均价格（可以价签做依据）。供应商需充分信任、尊重采购人工作人员市场调查结果，如有必要，供应商可委派公司人员随行价格调查。
8. 价格应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所有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及税费等一切费用。
9. 货款结算：
10. 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的情况下，**结算周期为一个月结算一次。甲方每月对乙方上一月供货服务进行考核，然后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上一月费用。**
11. **如考核得分高于90分（含），全额支付该月应付款；如考核得分低于90分且高于80分（含）的，90分以下每扣1分乙方支付3000元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该月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考核得分累计两次低于80分或一次低于60分，甲方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12. **乙方凭当月所有的《送货清单》及等额发票，进行结算。《送货清单》里面必须包括（不限于）货物单价、数量、总计价及总金额。**
13. **如出现因食材问题发生事故，则直接解约合同并赔付合同总额的10%给甲方。**
14. **订货**
15. 采购方在前一天下午14时前将第二天的订单交与供应商，如遇紧急情况供货商应接受临时加单（包括周末、法定节假日）多次配送，一般采购方以微信或电话通知供应商。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16. 供应商接到采购方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供应商应在接到供货通知2小时内知会采购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17. 食材：双方可根据蔬菜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每期采购计划中蔬菜品种和数量。供应商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品种供招标人选择。
18. 若遇特殊情况，如：采购方用餐人数临时增减，特需物品临时增减等，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采购方。
19. **交货**
20. 供应商每天（包括法定节假日）早上5：30前将订单内所有货品送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根据实际情况，如需一天配送多次，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响应。供应商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其中采购方两份，一份食堂留档，一份财务做账），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
21. 配送地址：按甲方指定时间及地点进行配送。
22. 供应商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称上过磅，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然后放到指定地点，由食堂人员负责验收并签字确认。
23. 考虑到叶菜类品种的特殊性，要求供应商实际供应的叶菜类品种及数量与采购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20％，其他品种及数量与采购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10％。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供应商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供应商补足。
24. 肉类货品根据采购人要求加工，肉末、肉丝等原则上由采购人食堂自行加工，在发生急需加工的情况时，可由供应商代为加工，但必须是采购单位的相关人员确定原材料量和价格后，在采购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完成加工。
25. 质量必须达到本标书配送所列的要求及验收标准，并且品质不低于采购方当天在各大蔬菜批发市场的自购标准。
26. **售后服务**
27. 对食品质量问题供应商须在30分钟内响应，2小时以内到现场解决问题；不能当场解决的，必须采取更换等措施，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如因食品质量问题造成食用人的不良反应，供应商须负全部责任。
28. **月度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月度考核评分表 （ 年 月）** | | | | |
| 食堂原材料配送单位： | | | | |
| 项目 | | 分值 |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 得分 |
| 质量管理 | 准时送货 | 10 | 送货准时（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  |
| 足斤足两 | 22 |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5%以上，发现一次扣4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 食材质量 | 16 | 配送食材未达到相关的质量要求，但经厨师长审定可经处理后使用的，每项次扣1分；配送食材经厨师长审定无法使用，要求退货的每项次扣2分；未按要求提供食材质检报告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服务管理 | 服务态度 | 6 |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售后服务 | 10 | 退换货及时的不扣分，未能在约定时间完成退换货的没项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及时整改 | 8 | 对甲方的意见、建议虚心接受，运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主动沟通、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整改效果不明显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未见整改效果不得分）。 |  |
| 科学管理 | 工作细致 | 10 | 配送物品清单和实际配送无差错（误差一次扣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 单据清晰 | 2 | 送货清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否则不得分 |  |
| 安全清洁 | 6 | 操作场所、仓库、运输工具、贮藏筐箱等保持清洁卫生，坚持每日清洁工作，按规定定期消毒并做好记载，仓库内无过期物品（抽查到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 食材价格 | 符合标准 | 10 | 供应货品价格需符合文件要求标准，货品价格高于标准每项每次扣1分。 |  |
| 总分 | | | |  |
| 其他意见：   厨师长： 主管部门： 日期： | | | | |
| 注： 1、如考核得分高于90分（含），全额支付当月应付款。   1. 考核得分低于90分且高于80分（含）的，90分以下每扣1分供应商支付3000元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当月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 2. 考核得分累计两次低于80分或一次低于60分，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4、如出现因食材问题发生事故，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赔偿的权力。 | | | | |

# 第三部分 磋商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磋商评审办法。**

一. 总则

磋商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最大限度的保护采购人权益，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 磋商程序

**磋商和评审程序：本次磋商分三个阶段进行，具体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六 磋商和评审”**。

1. 磋商办法
2. 本项目磋商办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技术80分（商务技术权值为80%），投标报价20分（价格权值为20%）。即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3.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提交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综以报价分得分高的优先；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分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

四．评分细则

1、商务技术评分**80**分

各磋商小组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磋商供应商商务技术分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分)** | **评分标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如无法辨识，将不予给分。）** |
| 1 | 供应商综合情况评价  （9分） | 5 | **[客观分]1.**企业注册地经营场所功能区(分拣中心、仓储等)情况：  （1）具有低温冷库得1分；  （2）具有蔬菜恒温库得1分；  （3）具有猪肉恒温库得1分；  （4）具有分拣车间得1分；  （5）具有办公室区域得1分。  **注：提供详细的描述和场所图片、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4 | **[客观分]2.**认证证书情况：  1).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4).具备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以上认证范围需包含食品类，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及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该项证书不得分。** |
| 2 | 项目案例业绩（2分） | 2 | **[客观分]**2021年1月1日至今（提供合同文本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的，以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的1分，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合同文本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3 | 整体配送实施方案  （12分） | 12 | **[主观分]1.**整体配送实施方案包括针对本项目制定配送实施方案和临时采购任务处理措施等进行评价打分：（8分）  1).方案合理、贴合项目实际的得8分；  2).方案基本合理、贴合项目实际的得6分；  3).方案不合理、不贴合项目实际的得3分;  4).未提供方案相关表述的得0分。 |
| **[主观分]**2.根据自身情况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进行评价打分：（4分）  1).分析符合项目需求，解决措施切实可行的得4分；  2).分析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解决措施基本可行的得3分；  3).分析不符合项目需求，解决措施存在较大缺陷1分;  4).未提供相关分析及解决措施表述的得0分 |
| 4 | 配送能力评价（18分） | 11 | **[客观分]**1.配送车辆评价：  1).投标单位自有1.49T及以上冷藏车每辆得1 分，最高得8分；  2).投标单位自有箱式货车(含新能源运输车）每辆得1分，最高得3分；  **注：以上车辆均须提供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照片，冷藏车另提供制冷机组照片，否则不得分。** |
| 4 | **[主观分]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完好、整洁良好等情况进行评价打分：  1).车辆情况现状良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2).车辆情况现状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车辆情况现状破损严重、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车辆信息的得0分。 |
| 3 | **[客观分]**供应商固定驾驶员情况：驾驶员人数8人及以上得3分；人数5人及以上得2分，人数3人及以上得1分，3人以下不得分。  **注：须提供驾驶证、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内任一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5 |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评价（14分） | 6 | **[主观分]1.**根据供应商物流是否及时、食品是否新鲜等情况，进行评价打分：  1).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全面，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2).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全面，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3).质量保证措施无实质性内容、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得0分。 |
| 3 | **[客观分]2.**有承诺承担所供商品质量、安全等所致事件为供应商的完全责任，得3分。  **注：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 | **[客观分]3.**供应商已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情况：  1).4500万元（含）以上的得5分；  2).2500万（含）到4500万（不含）的得3分；  3).1000万（含）到2500万（不含）的得1分；  4).1000万以下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保单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6 | 项目组成员（3分） | 3 | **[主观分]**根据供应商的拟投入员工数量、岗位配备、综合素质情况等情况进行评价打分：  1).项目组成员配置完善合理，业务能力扎实、熟练的3分；  2).项目组成员配置基本合理，业务能力符合本项目需求的2分；  3).项目组成员配置能力有所欠缺，业务能力薄弱的1分;  4).未提供人员信息的得0分。 |
| 7 | 管理规章制度（5分） | 5 | **[主观分]**根据供应商的食材检验检测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产品召回制度、培训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等内容进行评价打分：  1).管理规章制度全面、合理可行的得5分；  2).管理规章制度较为全面、合理可行的得3分；  3).管理规章制度不全面、不完善的得1分；  4).未提供管理规章制度的得0分。 |
| 8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分） | 5 | **[主观分]**根据供应商针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价打分：  1).应急预案措施合理、全面、贴合项目实际的得5分；  2).应急预案措施基本合理、全面、贴合项目实际的得3分；  3).应急预案措施无实质性内容、不贴合项目实际的得1分。  4).未提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
| 9 | 食品检测能力评价  （12分） | 6 | **[主观分]**供应商提供检测室检测人员对食品检测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蔬菜、肉类、水产、水果等食品安全检测方案）进行打分：  1).方案符合项目需求，切实可行的得6分；  2).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可行的得4分；  3).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存在较大缺陷的得2分；  4).未提供检测方案的不得分。 |
| 6 | **[主观分]**供应商自有设备（如：手持式食品检测仪、农药残留速测仪，磷酸盐测定仪，微生物检测仪，兽药残留检测仪，食品甲醛快速测定仪，重金属检测仪等设备），进行评价打分：  1.设备符合项目需求，切实可行的得6分；  2.设备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可行的得4分；  3.设备不符合项目需求，存在较大缺陷的得2分。  4.未提供检测设备相关信息的得0分。  **注：需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和设备照片。** |

2、磋商报价得分2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1）有效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等于磋商基准价时其商务分为满分20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商务分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20%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2位）

**3）本项目为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3、**政府采购政策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4、有效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得分和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的总和。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说明：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本合同要求的内容相一致，不得作实质性修改。

甲方：

乙方：

项目（项目编号： ）经过评审，确定 为本项目的乙方，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服务（配送）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

二、价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价

|  |  |  |
| --- | --- | --- |
| 内容 | 投标折扣率 | 合同总价（元） |
| 南郊街道办事处食堂菜品配送采购项目 |  |  |

2、合同款结算

1. 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的情况下，结算周期为一个月结算一次。甲方每月对乙方上一月供货服务进行考核，然后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上一月费用。
2. 如考核得分高于90分（含），全额支付该月应付款；如考核得分低于90分且高于80分（含）的，90分以下每扣1分供应商支付3000元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该月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考核得分累计两次低于80分或一次低于60分，甲方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3. 乙方凭当月所有的《送货清单》及等额发票，进行结算。《送货清单》里面必须包括（不限于）货物单价、数量、总计价及总金额。
4. 如出现因食材问题发生事故，则直接解约合同并赔付合同总额的10%给甲方。
5. 合同款介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银行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三、技术资料

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经营权，应由乙方直接经营，不得转让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质量保证及经营服务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合格商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必须保证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卫生质量标准，保证原材料的新鲜、卫生。如因原材料所致的相关卫生事件及食品安全事件，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在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3、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经协商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的产品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食用肉类：有卫生防疫检测印章，无注水；肉新鲜、无异味、无腐烂、无防腐剂保鲜，品质合格无毒无害；家禽类新鲜、无病、无注水。

（2）蔬菜类：蔬菜新鲜光滑、清脆鲜嫩、无变质腐烂、无黄叶、不带泥沙、无杂草、检验无农药残留等。

（3）海鲜类：鲜鱼外表鲜艳、鱼体完整，无损伤、鳞片整齐、眼球清晰、鳃无异味，肌肉坚实、有弹性；冻鱼除了具有鲜鱼的质量要求外，包装要完好，鱼体表层无干缩、油烧现象。

（4）肉、禽、蛋、水产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化验单；

（5）豆制品、辅料、半成品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6）大米：保证新鲜度，注意保质期，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等；

（7）食用油、调味品、面粉：保证新鲜度，注意保质期，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等；食用油要求非转基因食用油；

（8）蔬菜必须保证新鲜，按供货批次提供农贸市场蔬菜农药检测结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9）采购货源必须持有与销售内容相对应的有效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销售许可证；

（10）乙方负责供货产品的食品安全，须做到来源可溯；

十、 乙方应提供以下服务

1、产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2、提供产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3、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产品无条件及时更换；

4、乙方提供的商品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有权要求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按实结账；

5、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缺斤少两或质量等问题，甲方可以无条件要求乙方在当天予以退换；

6、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十一、商品的交付与验收

1、乙方及时、准确、免费送货至甲方内指定地点，由甲方根据产品的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产品进行检查验收，并完善相关验收手续。

2、产品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食品类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3天内由甲方向乙方提出，对其他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7天内由甲方向乙方提出。

3、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甲方在乙方按协议规定交货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甲方未在收货72小时内提出异议的，视为供方交付产品符合协议规定，但乙方依然应当履行国家有关三包法的规定。

十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数量、质量等不符合甲方采购要求的，甲方可拒收，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如有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

（1）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导致丧失经营资格的（包括但不限于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撤销、被宣告破产等情形）；

（2）因乙方所供应原材料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的；

（3）在定点供货期间，发现有弄虚作假、多计费用、以次充好等违规行为的；

（4）因自身原因拒绝承接供货业务或将承接的供货业务转包的；

（5）未履行本协议相关约定而受到甲方有效投诉的；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比选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其中正本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 （2）磋商文件

（3）响应文件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5) 承诺书（如有）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审查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法定代表人声明书**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南郊街道办事处：

温州品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为（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由我本人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联系方式如下：手机号码： 联系邮箱: 详细通讯地址：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南郊街道办事处：

温州品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本项目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联系方式如下：手机号码： 联系邮箱: 详细通讯地址：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应提供声明书（2-1）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若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授权书（2-2），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投标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南郊街道办事处：

温州品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声明如下：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6、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磋商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7、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为了积极配合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采购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承诺如下事项：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 主动了解采购人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采购人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 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供应商或串通投标。
4. 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 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 不向采购人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 不向采购人涉及采购的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采购项目。
8. 不向采购人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 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采购过程中的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 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供应商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

**（5-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南郊街道办事处食堂菜品配送采购）*，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磋商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不符合的可不提供；如有虚假，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处理。**

**3.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

**自测后填写。**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3）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并承担本工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二**

**（1）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项目负责人** |
| **1** |  | |  |
| **报价折扣率** | | **大写： 佰分之**  **小写： %** | |

**说明：**

**1、▲不按要求提供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本项目以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供应商应自行考虑食材的供货、税金、包装、运输、装卸、验收及其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后计算价格折扣率。**

**3、供应商所报的折扣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作为最高限价（当期所供产品市场价格\*投标所报折扣率），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折扣率。**

**4、例如：投标报价按当期所供产品市场价格下浮20%，则本表中折扣率填写8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否则按四舍五入计算）。**

**5、▲报价折扣率最高限价为折扣率100%。**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磋商函**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南郊街道办事处：

温州品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采购编号：）的磋商邀请，我方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磋商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

1、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文件；

2、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报价文件；

我方己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1.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磋商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 我方郑重承诺所提供的“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证明文件真实有效；
  4.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被通报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或（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处罚）或（在 至 期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是期限届满，须附相关证明文件）；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7.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8.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不提供此函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附件四**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条目号 | 磋商文件  规范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 说明 |
| 技  术  规  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  务  条  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或未提供此表，均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开评标阶段填写，并扫描邮件发送至53514766@qq.com邮箱）](mailto:（开评标阶段填写，并邮件发送至Yxgcxmgl@126.com邮箱）)**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南郊街道办事处：**

**温州品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